

海南省统计局文件

琼统〔2018〕82号

海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 《海南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的通知

各市县统计局：

《海南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已经省局党组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海南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统计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3日印发

海南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通报、警告、罚款	1.在统计调查、统计检查中，以各种理由为借口，拒绝提供统计资料，但未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的； 2.拒绝参加统计部门召开的统计年报会或布置统计调查任务的会议，也不领取统计部门依法制发的统计报表，导致统计资料不能按时上报的； 3.经催报，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供统计资料，但在催报单规定期限后3日内提供了统计资料、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予以通报；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通报、警告、罚款	1.明确表示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 2.经催报，在催报单规定期限后3日内没有提供统计资料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予以通报；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通报、警告、罚款	在统计调查、统计检查中，拒绝提供统计资料，并使用了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但未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统计执法人员造成人身、财产等方面损害或造成影响较小的。	在统计调查、统计检查中，拒绝提供统计资料，并使用了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统计执法人员造成人身、财产等方面损害较大的。
			特别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通报、警告、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2	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询问书的；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通报、警告、罚款	1.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为应报数额50%以下，其他指标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较低的； 2.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未填的指标占应填指标比数的15%以下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予以通报；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	违法	法律法规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通报、警告、罚款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予以通报；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4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询问书的；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通报、警告、罚款	在统计调查、统计检查中，以各种理由为借口，拒绝接受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或者采取各种方式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工作，但未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予以通报；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通报、警告、罚款	1.明确拒绝配合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2.一年内累计2次发生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予以通报；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通报、警告、罚款	1.在统计调查和统计检查中，采取各种方式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工作，并使用了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但未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统计执法人员造成人身、财产等方面损害或造成影响较小的； 2.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予以通报；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通报、警告、罚款	在统计调查、统计检查中，采取各种方式阻碍统计调查工作，并使用了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统计执法人员造成人身、财产等方面损害较大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予以通报；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法定裁量因素	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法定裁量因素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酌定裁量因素		
5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通报、警告、罚款	1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造成资料部分灭失； 2拒绝提供部分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予以通报；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通报、警告、罚款	1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全部灭失； 2拒绝提供所有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予以通报；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通报、警告、罚款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予以通报；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6	迟报统计资料的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一年内首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一年内迟报统计资料两次以上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7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但有其他相关资料能直接证明其统计数据准确性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但有其他相关资料能间接证明其部分统计数据准确性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并且没有其他相关资料能证明其统计数据是否准确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p>备注: 1.主动报告并如实陈述统计违法行为的，可从轻或减轻处罚；</p> <p>2.违法数额比例较大或者很大，但违法数额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影响较小的，可从轻或减轻处罚；</p> <p>3.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差错数额较大的，可以从重或加重处罚；</p> <p>4.多表种、多项指标出现差错的，可以从重或加重处罚；</p> <p>5.全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统计违法行为实施统计行政处罚的，适用本裁量基准；</p> <p>6.本裁量基准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所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p>						

序号

酌定情节

裁量基准

序号	酌定情节	裁量基准
1	(1) 主动报告并如实陈述统计违法行为的	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2) 受他人胁迫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3) 配合统计行政机关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违法数额比例较大或者很大, 但违法数额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影响较小的	
	(5)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	
2	(1) 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2) 统计违法行为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3) 其他依法可以免于行政处罚的	
3	(1)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差错数额较大的	可以从重或加重处罚
	(2) 多表种、多项指标出现差错的	
	(3) 其他依法认定应当从重或加重行政处罚的	